

聖約翰科技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入學畢業條件

日期：103 年 9 月 11 日製

| | | | | |
|---|--|---|----------|--|
|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 學制：四技 | | |
| 畢業總學分 | 134 | | 備 | 註 |
| A：必修學分數 (A=A1+A2+A3) | 89 |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 55 | |
| | | A2：共同科目 | 20 | |
| | | A3：通識學分數 | 14 | |
| B：選修學分數 (B=B1+B2) | 45 |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 至少 30 學分 | |
| | |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 至多 15 學分 | 限他系專業課程，不得採計通識課程學分。跨院至多 6 學分。 |
| 修業期限 |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 | |
| 修讀輔系規定 |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 | | | |
| 修讀雙主修規定 |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0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 | | | |
| 畢業門檻 | 專業實務 |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 | 補救措施 |
| | 需通過外國語文初級檢定 | 大一：一年英文 大二：專業英文 大三：商用英文、國際商務溝通 | | (一) 辦理英文大會考。 (二) 在校期間至少參加 2 次英檢考試皆未通過者，可至商管學院各系修讀相關英文課程 1 門，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可修讀課程如：商業英語溝通(2/2 時尚系)、觀光英語(2/2 行流系)、職場英文(2/2 行流系)、觀光會展英語(2/2 觀光系)、職場英文(3/3 資管系)或本校開設之相關語言課程經本系認定核可者。 (三) 在校期間至少參加 2 次英檢考試皆未通過者，可以校外實習 2 學分抵免，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 | 取得專業證照 2 張 | 投資學：證券商營業員。 財務管理：中小企業財務規劃人員。 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記帳士。 資訊管理：企業專案管理師、ERP 相關證照。 專案管理：專案助理。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初級人才 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分析師、電子商務規劃師 保險理論與實務：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 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理財規劃實務：理財規劃人員 | | (一) 大學 4 年期間至少取得 1 張專業證照，並曾至少參與其他專業證照檢定 2 次未通過者，應檢附到考證明及成績單，准予加修本系下列課程之一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加修課程：投資學、財務報表分析、消費者行為、國際企業管理、電子商務、中級會計學、保險理論與實務、衍生性金融商品、理財規劃實務。 (二) 大學 4 年期間至少取得 1 張專業證照，並曾至少參與其他專業證照檢定 2 次未通過者，應檢附到考證明及成績單，可以校外實習 2 學分抵免，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 | 完成實習 320 小時 | 依本校實習辦法實施。 | | (一) 由畢業門檻委員會委員及導師於每學年下學期預先對三年級同學逐一查核實際實習進度，並針對落後同學加以輔導及督促。 (二) 配合每學期學習護照之查核，預先對落後同學加以輔導及督促。 |
| | 完成系上一模組課程或學分學程 | 依本校「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 | (一) 由導師於每學年下學期預先對同學逐一查核實際模組或學分學程修課進度，並針對落後同學加以輔導及督促。 (二) 配合每學期學習護照之查核，預先對落後同學加以輔導及督促。 |

製表人

企業管理系 楊首怡 職 員

系主任

企業管理系 張義杰 主任

院長

商管學院 楊玲 院長

系務會議 103 年 9 月 11 日修訂

院務會議 103 年 9 月 22 日通過

教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7 日通過